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權高度集中

茲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

按照證監會公佈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其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11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2.92%。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所合共持有之347,51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69.5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2.42%。因此，本公司只有37,88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8%)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黃錦華先生(附註1)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附註2)	47,510,000	9.50
十一名股東(附註3)	114,610,000	22.92
其他股東	37,880,000	7.58
合計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300,000,000股股份乃由黃錦華先生全資擁有的Kate Glory Limited所持有。

附註2：文穎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被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當中98,51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9.7%)由7名曾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之配售之人士持有，有關人士透過配售獲分配87,10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以配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40%，而配售價格為每股0.30港元(「配售」)。

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起，本公司的股價開始顯著上升並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高見1.07港元，對比其0.30港元之配售價上升256.67%。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85港元，對比其配售價上升183.3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董事會尚未核證有關資料。因此，除上表所列有關股東黃錦華先生及文穎怡女士之股權外，董事會對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未能提供任何意見。

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就其所深知，於證監會公佈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可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及梁民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劉令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於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